

##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我们同意《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该办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方案充分考虑了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符合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朱恒源 姚刚 王欣新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